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6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30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相关内容如下：
一、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国中期网下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二、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三、在注册有效期内需变更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

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

作指引》及《相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九、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债券简称：12圣农01，债券代码：112086）自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自停牌后，公司与有关各方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磋商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鉴于该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将继续停牌，自2014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每周公布一次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2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7月18日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7月25日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2014-037、2014-039、2014-041、2014-043、2014-044）。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原定于2014年8月25日开市起复牌，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资产业务内容和规模较大，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代表人、评估等工程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各方需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程，争取早日完成重组停牌时间不超过60个自然日，即承诺在2014年10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上述预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至少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20号），对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核准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95%，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次发行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披露。

六、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ABUNDANTLAND AGRICULTURE CORP（阿邦德农业公司）在加拿大设立中加谷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C GRAIN CORPORATION（暂定名，最终以最终登记为准），从事农田耕种，农场经营管理，（农业）咨询顾问，谷物加工处理及贸易。注册资本2000万加币，其中双塔食品出资 1200 万加币，占注册资本的 60%，以货币出资；阿邦德公司出资800 万加币，占注册资本的 40%，以货币/及土地所有权出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开展程度确定出资时间及额度。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吧的经营。

7. 股东情况：SHUCHENG LU与ROSS VIVIAN RYEE各持有阿邦德公司5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加谷物有限公司，英文名：C&C GRAIN CORPORATION（暂定名，最终以最终登记为准）

2. 股权类型：2000万加币

3.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 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0万加币	60%	货币
2	阿邦德公司	800万加币	40%	货币或/及土地所有
合计		2000万加币	100%	

双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开展程度确定出资时间及额度。其中，双方出资货币均为自有资金，阿邦德公司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在评估后按照评估值作为该公司在合资公司的出资，出资不足部分以货币出资。

5. 拟定经营范围：农田耕种，农场经营管理，（农业）咨询顾问，谷物加工处理及贸易。

6. 本次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将在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建设谷物仓储转运基地，主要用于燕麦及其他谷物的收购、存储、处理加工、转运出口贸易等业务。公司此次与当地农业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利用其已经成型的生产、建设集地地耕种、农场经营管理、谷物收购、储运、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基地，可辐射农田面积50多万亩，从而保证货源的质量、收购数量；并且通过压缩大部分货源流通领域中间环节，可以达到优质原料稳定供给、降低成本、提升公司利润等目的。

四、出资人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加币，其中：双塔食品认缴出资额为1,200万加币，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阿邦德公司认缴出资额为800万加币，以土地所有权/及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双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开展程度确定出资时间及额度。其中，双方出资货币均为自有资金，阿邦德公司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在评估后按照评估值作为该公司在合资公司的出资，出资不足部分以货币出资。

2. 合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3.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高级管理机构。股东会根据加拿大当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2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双塔食品董事长杨君敏兼任，另一名董事由阿邦德公司董事吕树成兼任。

5.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人，财务负责人一人。

6. 协议双方同意推荐阿邦德公司为出资人代表，负责公司筹备、组建工作，公司设立的费用，列入合资公司开办费中。

7. 协议于2014年8月12日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阿邦德公司在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拥有豌豆种植农场，熟悉当地的农作物种植规律及农作物市场行情，对豌豆种植、收购、仓储有丰富的经验，本次与阿邦德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将在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建设谷物仓储转运基地，有利于充分利用萨省当地豌豆种植优势，主要开展豌豆的收购、存储、转让等业务。公司自2011年以来一直从事豌豆贸易业务，在原料基地建设仓储转运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豌豆贸易、降低成本，增加利润增长点；有利于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整合原料产地，提高原料供应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同时从源头加强控制食品质量安全，实现生产全程可追溯。

2. 加拿大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合资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对外投资需要取得商务、外汇管理等部门审批，因此公司的设立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4年8月20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加拿大 ABUNDANTLAND AGRICULTURE CORP（以下简称“阿邦德公司”）在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合资共同设立公司。

2. 2014年8月12日，公司与阿邦德公司签署了《出资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中加谷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C GRAIN CORPORATION（暂定名，最终以最终登记为准），从事农田耕种，农场经营管理，（农业）咨询顾问，谷物加工处理及贸易。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2000万加币，其中双塔食品出资 1200 万加币，占注册资本的 60%，以货币出资；阿邦德公司出资800 万加币，占注册资本的 40%，以货币或/及土地所有权出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开展程度确定出资时间及额度。

3.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合资方名称：ABUNDANTLAND AGRICULTURE CORP（阿邦德农业公司）

2.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日

3. 董事：吕树成

4. 授权资本：1000万加币

5. 公司住所：100 ELGIN STREET,GOVAN, SASKACHEWAN CANADA S0G 1Z0

6. 经营范围：农场经营与管理,农场物加工和贸易,财务咨询,酒店, 饭店和酒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保障 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美丽生态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营口沿海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4年8月20日完成了《关于金融保障型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美丽生态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签署，丙方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甲方提供不超过2.3亿元贷款并定向用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

公司名称：营口沿海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零伍佰万

注册地：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新凯大街东1号

经营范围：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招商开发、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营口沿海开发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经营），为本公司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仅限营口沿海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经营）、规划设计、土地工程审计、工程审计、测量、招标、代理招标。矿产开采（仅限营口沿海开发有限公司在大洼沟采石场）、勘测、施工设备出租、市政工程、园林绿化、通讯管道出租、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关联关系：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甲方2012年12月6日签订《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24条街路绿化工程及奥体中心景观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2年该项目收支1.39亿元，占2012年公司营业总收入3.04%；2013年该项目收支1.1亿元，占2013年公司营业总收入2.21%。

(二)丙方

公司名称：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99弄1-9号1幢901室

经营范围：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项目情况

2012年2月6日，公司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签署了《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6.39亿元，工期暂定一年（2012年、2012年12月、公司与营口沿海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24条街路绿化工程及奥体中心景观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1.4亿元（以下简称“本工程”）。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年度报告》。

(二)合作方式和内容

合作方式：
1. 工程内容：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24条街路绿化工程及奥体中心景观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

2. 金融保障模式：
乙方根据引荐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并依据情况可能为甲方融资提供增信或贴息。丙方拟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一支或数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专项资管计划”），专项资管计划募集资金通过向甲方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并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相关款项。

3. 资管计划的募集：
各方同意安排将丙方拟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一支或数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并拟安排将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向甲方发放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贷款，具体金额和笔数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的签署，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丙方（无论其以自身名义及/或代表资管计划）对专项资管计划募集结果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若专项资管计划未能成立，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丙方无需就此对其他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4. 专项资管计划资金运用：
丙方拟最终通过银行一次或分期向甲方发放委托贷款并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相关款项。

(1) 贷款期限：暂定为18个月，自各笔贷款放款日起分别计算；

(2) 本金偿还：贷款期满，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利随本清。

(3) 定向支付：丙方最终委托委托贷银行向甲方发放的贷款专项用于支付工程项目款项。甲方指定委托贷银行将贷款资金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即视为完成受托支付义务。

(三) 担保及风控措施

(1) 土地抵押：
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评估价值经甲方认可的土地抵押给丙方指定的委托银行，为甲方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抵押率上限不超过50%，并应办理相应的土地抵押手续。

(2) 保证担保：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营口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甲方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何一项债务到期时，甲方未向丙方履行或未按时向丙方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资金归集义务等时，丙方（代表资管计划）可以向债务人主张债权，亦可直接向委托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按长江财富的要求履行本息归集资金、还本付息等义务。

(四) 承诺与保证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 甲方已签署并履行本协议获得必要授权，并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

(3) 甲方已充分披露了其已有及或有债务，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且保证提供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

(4) 甲方保证履行金融保障模式的实施提供支持，包括无偿提供工程资金来源、应收账款、工程进度完成进度等证明文件，配合办理相关抵押等手续。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 乙方已签署并履行本协议获得必要授权，并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

(3) 乙方承诺其设计、施工机构具备合作项目要求的法定资质，如乙方依获得设计、施工资格，则项目内单项工程（分标段工程、下同）的设计、施工合同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协商签署。

(4)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

(5) 乙方已充分披露了其已有及或有债务，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且保证提供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

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丙方已签署并履行本协议获得必要授权，并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

(3) 保证对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报表等信息依法保密。

(五)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其他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影响

(一) 本协议是公司通过金融保障模式解决历史应收账款方面的重大突破，有利于公司资金正常周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或丙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值，具体金额以资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二) 本协议为公司与甲方、丙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执行受甲方政策性变化、甲方为丙方提供相关担保证明的进度、丙方资金筹措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时效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最终落实时间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本协议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为甲方提供融资服务，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甲方的资金问题，保障了公司回款安全，但因本工程金额较大，仍然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金融保障型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美丽生态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1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15:00至2014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二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号)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兆洪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96,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43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09,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641%。

3.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6,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9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通知：李学峰先生于2014年8月20日减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学峰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0日	9.51	1,000	2.37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学峰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8日	9.93	1,100	2.616
李学峰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0日	9.51	1,000	2.378